

鄆城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现公布鄆城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鄆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鄆城区辽河路 994 号，邮编:462300，电话:0395-6189168，电子信箱:【ycmz6163772@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工作会议，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

（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标识化处理，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由专人负责，鄆城区民政局政府官网进行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敏感性还不够，单位领导主动回应有待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数量和质量。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完善制度。建立局内日常工作信息即时汇总机制，建立健全信息考核制度，鼓励信息一稿多投，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丰富性，打造成向外展示民政相关业务和工作成果的窗口。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及时发布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